

合同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18-A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沥青砼采购项目
项目合同

发包人：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 郑州市金禄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4. 付款方式:

发包方根据供货工作完成情况并结合承包方申请,审核后由承包方开具正式发票,分两次支付价款:

第一次: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协议价款50%,承包方在合同签订之后,收到预付款之前3天内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保函金额为合同额的10%;

第二次:合同履约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协议价款的50%。

五、项目负责人: 张军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果有,“□”内打“√”):

- ☒ 成交通知书;
- ☒ 响应函及其附录;
- ☐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通用合同条款;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图纸;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本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施工过程中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工作;

(3) 项目完工后及时检查验收。

2. 承包人承诺: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项目过程中,应当遵循发包方相关规定;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 办理工伤保险, 确保项目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项目进度要求, 编制项目供货计划, 并对所有供货作业和供货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 不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作业场地, 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6) 负责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采取作业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项目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项目，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维保资料，完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发包人；

(10) 材料的看管: 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 供应商须保管好已运抵工地的货物、物料, 使其免遭损坏或失窃, 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11) 材料的结算数量将由发、承包双方根据材料检测合格报告及施工验收合格报告等相关文件另行结算，对于检测不合格的材料将不会被列入结算数量中

(12) 交付方式: 由供应商将货物直接送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负责卸货并码放整齐, 货物交与买方指定人; 热拌沥青混合料应该采取保温措施, 运到现场温度不低于 120°。收货后采购人和供应商指定人分别在收货单上签字, 供应商凭收货单与采购人结算。

(13)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受委托过程中完成的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八、履约验收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_____

☐ 第三方专业机构: _____

☐ 专家: _____

☐ 服务对象: _____

☒ 其他: _____

2. 验收时间: 在每个支付节点前十个工作日完成阶段性完工验收; 项目结束后进行竣工验收。

3. 验收方式:

检验: 供应商应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程序。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检验, 出具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

货到现场后, 依据采购人制定的验收时间, 甲方和乙方相关人员共同清点、验收, 如发生与合同规定不符, 卖方应于 5 日内无条件更换、补齐货物, 由此延误的工期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供应商在货物运到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后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品质保证书。

4. 验收标准: 按照《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092-96) 执行。

5. 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九、违约条款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采购人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同时采购人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 供应商应有责任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按相关规定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十、协议履行及废止

1. 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协议, 均需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如需提前终止本协议, 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因未提前告知致使发包人损害的, 承包人应予赔偿。

2. 若发生法定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本协议自行终止,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第二种方式

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2.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金水区岗杜北街 16 号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双方各执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100MB0720999U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25830036U

地 址: 郑州市岗杜北街 16 号

地 址: 郑州市丰产路 21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朱彦彬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1-63615985

电 话: 0371-55283237

传 真: 0371-63611922

传 真: 0371-5528323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zzsjsz@163.com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支行

商鼎路支行

账 号: 999156011100000086

账 号: 99501880166690104

日期: 2025 年

注：供应商可另附详细的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AC-13 热拌沥青混合料		750	吨	440	330000	
2	AC-20 热拌沥青混合料		50	吨	425	21250	
3	LB13 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		150	吨	680	102000	
4	乳化沥青		5	吨	2500	12500	
合 计						465750	

供应商名称: 郑州市金禄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年9月22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名称（采购单位）：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乙方名称（供应商）：郑州市金禄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采购合同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沥青砼采购项目（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18-A）双方能够廉洁地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 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3. 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4. 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国内外观光旅游活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权，收受乙方回扣，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4.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由甲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乙方交纳的部分保证金；

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自愿接受颐城控股相关部门给予的处理，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随合同份数一致。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_____



2025 年 9 月 22 日